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1

發文日期：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愛 115 偵緝 371 字第 11590009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37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NGUYEN LUONG QUAN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NGUYEN LUONG QUAN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愛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57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劉繡慈 決行